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5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（2026年第一批）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，肇庆市高要区要南二路58号，联系电话：0758-839519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要求	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项目包含30个工程（施工合同预算50万元以下，不含50万元）。</li><li>2. 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原地方公路站工程项目，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要求，开展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工作。</li><li>3. 服务要求：依据国家、省相关依据及政策，本着合理合规、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，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，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。</li></ol>
6	合同履行地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供服务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</li><li>2. 履行的方式：自合同签署后即可开展结算审核</li></ol>

	和方式	造价咨询服务。
	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最高限价 60000 元，最低限价 57000 元（控制价的 100%-95%区间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计算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，按 2000 元收取，即 30 个工程结算审核费控制价为 60000 元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，甲方将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。最终结算价不高于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批复核准的金额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验收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</p>

		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 算 方 式	合同生效后，本合同的结算金额按合同据实结算，如需报财政部门审查的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金额为准。
11	违 约 责 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 充 合 同 和 解 决 争 议 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	<p>4. 我单位从业绩、方案、信誉、报价等方面对报 名单位进行集体研究比选，择优确定选定单位。 请乙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 信证书、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证明、服务方案、 报价）。</p>
--	---

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6月11日

